

第十章

行政长官选举投票日的统筹及支援

第一节 — 联合统筹中心及其他工作组

10.1 选举事务处在会展中心设立联合统筹中心（“统筹中心”）。统筹中心在投票日当天上午八时开始运作，直至候选人、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市民均离开主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后才停止运作。除选管会外，统筹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保安局、选举事务处、运输署、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消防处、政府新闻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会展中心。

10.2 除统筹中心外，投票日尚设有多个工作组执行或统理各项特定的工作和任务，包括迎宾及接待组、入场事务组、场地保安组、场地后勤支援组（统理新闻中心、选举委员会委员休息区、候选人专用休息室、交通管理等）、中央点票组、资讯科技支援组、电子选民登记册支援组、电话查询热线组、传媒关系组、选举主任办事处支援组，以及位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行政支援组（处理市民透过电邮作出与选举有关的查询）。此外，选举事务处亦设立了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报告，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诉处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诉提交的报告，以及核实点票结果。数据资讯中心亦整合各类选举数据，向公众及相关部门发放有关资讯。选管会和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务处、政府新闻处、消防处、民众安全服务队、医疗辅助队、投诉处理中心、资讯科技管理组、行政长官当选人及选举事务处的人员，均获提供独立的房间，方便工作。

第二节 — 投诉处理中心

10.3 由于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均设于会展中心，因此，投诉处理中心亦设于会展中心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以便处理收到的投诉。这安排确保可当场迅速处理投诉，而选管会、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集中在同一场地，亦有助更有效沟通。

10.4 投诉处理中心会接收和处理市民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就选举提出的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